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2 日分别以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 2017 年 1 月 5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会议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惠州市容大感光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容大感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12,000 万元，用于“印制电路板感光油墨项目”、“光刻材料及其配套化学品”项目建设。增资完成后，惠州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3,5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印制电路板感光油墨项目”、“光刻材料及其配套化学品”募投项目运用计划及此次拟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300576

证券简称：容大感光

公告编号：2017-003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此次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印制电路板感光油墨项目	15,450.00	10,000
2	光刻材料及其配套化学品	3,040.00	2,000
合计		18,490.00	12,000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增资是为了更好地推进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同时有利于增强惠州市容大感光科技有限公司的资本实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月5日